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项目投资与资产处置、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恢光平	9	9	0	0	
戚啸艳	9	9	0	0	
奚海清	9	9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公司 2011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就2010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章程和证监会120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8300万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1,038,934,277.24元的7.99%。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要求该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反担保。

5)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贯彻，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

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3、就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820,750.51 元，计提盈余公积 5,382,075.0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09,099.78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447,775.24 元。

为更好的进行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1 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就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就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2012年5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向参股子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相关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增资将提升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增资方案。

(三)、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就合资设立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有关单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该合资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合资合作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董事长蒋纬球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合资合作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合作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升。同意该合资方案。

(四)、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净资产 118,740.72 万元的 5.90%，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子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在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86,579.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计提盈余公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447,775.24元,2012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961,195.41元。

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37,964.16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92,8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3,368,363.4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五)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就向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转让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有关单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

该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董事长蒋纬球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升。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六)、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就放弃参股公司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6.2%股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有关单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此次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对普天法尔胜的持股比例，也符合公司的产业战略调整和长远规划要求。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董事长蒋纬球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放弃此次对普天法尔胜的股权优先认购权。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继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我们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对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与披露2012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听取了经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查阅了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六、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恢光平

戚啸艳

奚海清

2013年4月15日